

政 府 采 购 合 同

甲方（需方）：西平县农业农村局

乙方（供方）：西平县村村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

甲、乙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按照西政采竞（2026）05号竞争性谈判结果，就西平县农业农村局2026年小麦“促弱转壮”及病虫害防控项目签订本合同，双方本着平等自愿、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条款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货物名称、数量及价格

货物名称	规格/型号	数量	金额 (万元)
尿素（执行标准 GB/T2440-2017（N \geq 46%，粒度 0.85~2.80mm））	50 公斤/袋	216 吨	87.11
40%丙硫菌唑·戊唑醇悬浮剂 +0.01%14-羟基芸苔素甾醇可溶液剂	40ml/袋 +10ml/袋	10000 亩	
36%二氯异噁草酮悬浮剂 +50%异丙隆悬浮剂	40ml/瓶 +160g/瓶	6000 亩	

本合同金额包含物资采购、运输、装卸、安全保障、税费等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，甲方无需另行支付其他费用。

二、货物质量要求及乙方对质量负责条件

1. 乙方所供肥料、药剂等产品，需符合国家现行标准、行业标准及项目采购要求，为全新、合格、有效期内产品，严禁提供假冒伪劣、过期、变质、证件不全产品；随货同步提供农药三证（农药登记证、生产许可证、产品标准证）、产品合格



证、质量检测报告等相关资质文件。

2. 甲方收到货物后，由西平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进行抽样封存，按需开展质量检测；若检测不合格，乙方需无条件在3日内退换合格产品，承担全部检测费、运输费、装卸费，同时按不合格货物货值的20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全额承担。

3. 本合同项下所有货物由乙方直接供应、自行实施，不得擅自转让、分包或委托第三方供应实施；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转让、分包的，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合同，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%的违约金，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。

4. 因乙方产品质量问题导致小麦产生药害、减产、农户索赔、信访投诉及上级部门督查问责等，全部经济赔偿、法律责任及行政责任由乙方独立承担，甲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。

三、交货的时间、地点、方式

合同签订后，乙方接甲方通知5日内将货物现货交付于甲方指定地点，甲方出具《入库单》，货物运送、装卸及发放到乡镇等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。

四、付款办法

供货完成，经甲方组织验收合格后，甲方凭乙方提供的正规发票、中标通知书、合同等相关资料办理报账手续，申请县财政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00%。

五、违约责任

1.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，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3%违约金。

2.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，每逾期一日，按逾期交货总额的



1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；逾期超过 10 个工作日仍未履约的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乙方需支付合同总金额 5%的违约金，若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数额，乙方需另行赔偿超出部分损失。

六、其他事项

1、本合同一经签订，双方共同遵守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补充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、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、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（如果有的话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3、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。本合同一式 4 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4、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，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产生的诉讼，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。

甲方：西平县农业农村局
签字代表：
电话：1578861179



乙方：西平县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
签字代表：
电话：13688808888
开户银行：西平中原村镇银行股份
有限公司南街支行



账号：5115020120002587152

地址：西平县龙泉大道西段

签订日期：2026年5月8日

签约地点：西平县农业农村局

